

岳阳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 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根据《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岳政办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中心城区（指岳阳楼区、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应遵照本细则执行，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以下简称“海绵效果评估”），是指对有海绵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按照海绵城市相关标准和技术规定，依据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完工等资料，经资料核查、指标核算及必要的现场核查，综合判断其海绵指标是否达标的评估过程。

第四条 海绵效果评估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程序进行评定。

第五条 项目的海绵效果评估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

第二章 评估要求

第六条 评估基本程序分为：项目自评、资料上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评估认定。

第七条 海绵设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报告编制大纲（详见附件1），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第八条 建设单位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1、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报告；

2、项目关于海绵城市指标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例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3、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仅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与海绵城市相关的施工图专项审查意见及设计单位的回复资料；与海绵城市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

4、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竣工图；项目室外雨、污水管道竣工图；

5、与海绵城市相关的设备、材料进场复验报告（如有）；

6、海绵设施性能测试相关资料（如有）；

7、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海绵办”）或其委托的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海绵城市建设事务部（市

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绵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条 海绵办或其委托的海绵服务中心应当自资料审核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开展现场效果核实。现场核实内容主要有：

- 1、施工图方案是否有效落实方案审查阶段的设计方案；
- 2、海绵设施是否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海绵设施竣工总平面图是否和施工图总平面图一致；
- 3、以上如果出现不一致或变更，是否通过正常变更流程；
- 4、竣工总方案是否能达到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要求；
- 5、根据海绵设施竣工总平面图随机选择不低于 40%比例的海绵设施进行检查；
- 6、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 7、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采用百分制评分，分为优秀（分值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分值}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分值} < 80$ 分）和不合格（ < 60 分）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海绵办或其委托的海绵服务中心对照《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附件 2）中的评分项，对项目海绵城市建

设进行评分认定，并出具正式的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级的方可交付使用。未提交评估报告或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相关海绵城市设施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海绵办或其委托的海绵服务中心对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参与日常检查。

第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内容完整性进行核验。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如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备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整改，必要时重新进行海绵效果专项评估。

- 1、造成海绵设施失去作用的；
- 2、对海绵设施进行功能改造的；

3、对项目下垫面进行改造增大其径流系数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海绵办或其委托的海绵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对所承办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相关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资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部门在签收档案资料时，应对竣工验收报告中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

第五章 奖励和惩戒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诚信评价、项目招投标、评先推优、海绵专项资金奖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政府类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招投标应优先选择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业绩突出的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海绵办或其委托的海绵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责任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

关责任，并将违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将违规单位纳入失信名单。

第二十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结果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市级财政不予海绵专项资金奖励；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结果等级为不合格中央资金奖补项目，对中央资金进行收回或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的监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营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报告编制大纲
- 2、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

附件 1

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报告编制大纲

1. 项目总体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区位、面积、用地性质、参建单位等基本情况。

2. 设计目标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介绍该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对应设计降雨量，需要解决的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雨水资源利用等相关问题。

新建项目附资规局下发的规划设计条件。

3.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路线

介绍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的技术路线。

4. 海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 设施规模与工程投资

介绍该项目的海绵设施类型、规模、单价、投资，以列表形式表达。

6. 项目实施方案

6.1 海绵设施服务分区划分

根据海绵设施竣工图，绘制已完工海绵设施服务分区划分，该分区划分也是目标核算的基础单元。

6.2 分区建设方案

以海绵设施服务分区为单元，介绍该服务范围原设计方案、竣工实施方案，可以以列表形式进行对比，并进行文字说明，如

果变更，附变更联系单。

6.3 工程量分析

用表格的形式统计各服务分区在不同阶段的工程量，以比较项目实际建设与设计方案的差异性。

7. 目标可达性分析

7.1 综合径流系数

对场地综合径流系数进行定量计算。

7.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核算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采用设施径流体积控制规模核算、监测、模型模拟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核算方法参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51345-2018) 5.1 节的规定。

7.3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核算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海绵城市设施对TSS的平均去除率

7.4 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核算

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指扣除建筑基底面积后，具有透水性能的地面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根据项目下垫面情况，核算该指标。

7.5 雨水资源利用率

分析核算该项目的雨水资源利用率。

8. 项目照片

8.1 包括海绵设施完工照片以及施工过程中照片记录（尤其是

海绵设施换填土过程照片记录)。

9. 自评总结

9.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及盖章。

附件：

- (1) 项目设计方案阶段的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
- (2) 项目施工图审查阶段的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竣工阶段的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
- (4) 其他图纸主要包括场地竖向设计图、雨水管网布置与排水分区图、海绵设施平面布置与径流组织分布图、地表及地下设施竖向衔接平面图。图纸应标明雨落管断接点、雨污改造点、管网改造、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植草沟、绿色屋顶、生物滞留设施、调蓄设施等已实施的海绵城市设施
- (5) 相关指标核算计算表
- (6) 换填土土壤渗透参数测定报告

附表 2

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

_____（工程名称）工程，位于：_____（工程地址），由_____（单位名称）设计，_____（单位名称）审图，_____（单位名称）施工，_____（单位名称）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类型为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与广场/城市（建制镇）老城区居民小区/其它，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工程长度_____米，总造价_____万元，是/否使用海绵城市专项资金。

该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建设单位牵头，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自评组，对该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进行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建设单位向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委托的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申请组织海绵城市效果评价，并提交该项目关于海绵城市指标的相关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仅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竣工图、项目室外雨、污水管道竣工图、自评报告等资料。

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委托的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工作机构或技术专家审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效果，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评分意见	
建设效果 90分	15分	现场施工是否落实海绵设计及施工图方案（每一处不符合扣除5分）		
	15分	项目雨水径流竖向组织是否合理（每一处不符合扣除5分）		
	55分	道路场地	海绵设施类型是否丰富，丰富10分，中等5分，单一3分	
			项目设施功能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施是否满足“渗、滞、蓄、净、用、排”等功能，25分（每一处不符合扣除5分）	
			项目景观效果是否美观，10分（每一处不符合扣除2分）	
			海绵设施运维情况，10分（每一处不符合扣除2分）	
	管网	项目设施功能满足预期要求，是否符合系统性设计要求，如是否满足重现期，泵站能力与管网能力的匹配，是否解决内涝积水问题，检查井设置是否合理，井盖是否满足规范荷载，安全设施布置，55分。（每一处不符合扣除5分）		
5分		施工组织是否合理，现场是否杂乱，5分		
宣传公示 10分	10分	海绵设施是否布置宣传牌，10分。		
一票否决项		海绵设施径流组织不科学，无法发挥海绵设施功能		
总计分				
<p>经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和对该项目现场核实，综合评定该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评估等级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作机构、专家参与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委托的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申报单位收到该评价报告后如有异议，可在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则是为认可上述事实。

2、本报告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